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大信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